

#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市编办字〔2021〕134号

---

## 市委编办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直部门（单位）人事（干部）处：

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根据省委编办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事业单位法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吉编办发〔2017〕15号）要求，市委编办现就开展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对象及时间安排

检查对象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。从事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0家。

时间安排。从2021年11月19日至12月19日结束。实地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主要对事业单位法人遵守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情况进行检查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### （一）登记事项抽查内容

1. 是否在主要办公场所挂牌并悬挂法人证书正本；
2. 实际使用的名称，包括单位印章、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；
3. 主要办公地址与登记的住所是否一致；
4. 开办资金及经费来源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；
5. 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与相关规定相一致；
6. 法定代表人是否按法定程序产生。

### （二）年度报告抽查内容

1. 是否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2.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；
3. 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；
4. 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；
5. 是否自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；
6. 是否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而不按时申请变更登记；

7. 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；
8. 有无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；
9. 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。

此外，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对其他内容进行抽查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

采取单位自查和检查组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单位自查。**由主管部门（举办单位）组织实施，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自查，逐项梳理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并报主管部门（举办单位）确认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**实地检查。**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组织实施，在“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”的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对被随机抽查到的事业单位，采取听取自查情况汇报、了解相关情况、查看文件资料、调取财务情况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，并现场填写《实地核查记录单》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**一要高度重视。**依法开展事业单位法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是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自查和实地检查准备工作；被抽查到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工作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



映情况，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、盖章确认。

二要加强督查。被检查单位要对照问题进行认真整改，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和跟踪督查，并通过“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三要严肃认真。检查人员要遵循依法规范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抽查工作流程，实事求是开展实地检查，确保检查结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联系人： 刘雨萌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庆梅

联系电话：62048419    62048418

